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許雅菁
電話：07-3368333轉2791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ychs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13044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45098851_11130440800A0C_ATTCH1.pdf、
45098851_11130440800A0C_ATTCH2.pdf、45098851_11130440800A0C_ATTCH3.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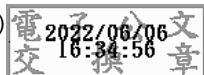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有限責任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及
相關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本府推動公共托育政策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營造家庭友善職場以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將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幼兒園轉型為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 二、旨揭招生報名時間為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同仁，並依報名同仁身分由人事或總務單位負責初審。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交通局 1110606



11140194200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